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其他持牌法團、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本文件所述事宜，召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通告刊載於本文件第10至14頁。

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3
說明函件	3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之董事資料	6
股東週年大會	9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9
建議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0至14頁)或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
「本公司」	指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執行董事：

李棕博士(主席)

李聯煒先生，BBS, JP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念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容夏谷先生

徐景輝先生

梁英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本文件所載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之決定(有關決議案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愨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作出表決)，以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0至14頁。本文件載有有關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詳情之資料，該等資料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賦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就更新一般授權提呈普通決議案：

- (i) 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
- (ii) 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
- (iii) 授權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上文第(ii)項所提述)所購回之股份加入發行新股份(上文第(i)項所提述)之授權，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尤其是聯交所規管購回證券之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在表決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決定。該說明函件載於下文。

說明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假使獲得通過，將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按本文件所載準則購回已發行股份。股東尤應留意，按照授權而可購回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數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1,998,280,097股。以此數字為基準並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本公司股份，則本公司可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399,656,019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在聯交所可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199,828,009股(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發行或購回證券可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進行：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2. 購回之原因

由於董事不可能預先估計在何種指定情況下適合購回股份，故董事相信此舉將使本公司有能力可更靈活地處理有關事宜，令本公司獲益。基於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只會在認為其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才會作出購回。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獲授權購回其股份。股份購回之資金須由按照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法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資本中撥付，或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可作分派之資金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支付購回之溢價款項，僅可以從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可作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法更規定，惟於購回生效日期當日及於購回後，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無力按時償還其到期債務時，方可進行購回。

以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為考慮基礎，尤其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假若在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間建議購回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除非董事相信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利益及對本公司有利，否則董事不會於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作出購回。

4. 股價

於緊接及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股份於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1.47	1.40
八月	1.45	1.33
九月	1.44	1.34
十月	1.40	1.31
十一月	1.39	1.29
十二月	1.47	1.32
二零一八年		
一月	1.48	1.31
二月	1.42	1.28
三月	1.41	1.33
四月	1.40	1.34
五月	1.37	1.31
六月	1.36	1.22
七月(截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32	1.16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地百慕達之所有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定，根據建議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倘若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有表決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將可能取得或集合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力寶有限公司(「力寶」)實益擁有1,430,081,492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總數71.57%)之權益。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有關普通決議案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則力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增加至約79.52%。有關增幅將不會導致須按收購守

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認為本公司購回其任何股份不會因收購守則之規定而產生任何責任。倘行使購回授權會令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董事無意行使該項授權。

董事在經過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曾通知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之董事資料

按照章程細則第86(2)條，梁英傑先生(「梁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章程細則第87條，李棕博士(「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彼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梁英傑先生

梁先生，68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力寶(本公司之居間控股公司)及力寶華潤有限公司(「力寶華潤」，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力寶及力寶華潤均於聯交所上市。梁先生為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力寶及力寶華潤之附屬公司 Auric Pacific Group Limited (「Auric」)之獨立非執行董事。Auric為一間曾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日撤回上市地位之公司。彼於一九九五年一月十六日至一九九八年三月十日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梁先生於一九七六年成為香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律師。彼為一位執業律師及公證人，現為何梁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彼持有香港大學法律榮譽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證書。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梁先生與本公司就其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梁先生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上述協議書，梁先生可每年收取230,400港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調整為每年238,800港元。董事袍金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當時市場酬金水平而釐定。梁先生亦可就擔任本公司多個董事會委員會成員收取額外酬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梁先生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57,600港元，以及就擔任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收取額外酬金總額37,800港元。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先生概無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披露或須讓股東知悉之事項。

李棕博士

李博士，58歲，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李博士亦為力寶及力寶華潤之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執行總裁。彼為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各自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力寶及力寶華潤若干附屬公司擔任董事之職。彼為一間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OUE Limited之執行主席。彼為OUE Lippo Healthcare Limited (「OUELH」) 之非獨立及非執行董事及Healthway Medical Corporation Limited (「HMC」) 之非執行非獨立董事。OUELH及HMC均於新交所凱利板上市。彼為Auric之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

董事會函件

李博士於美國南加州大學畢業，並持有美國金門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首屆榮譽大學院士榮銜。

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 Limited (「Lippo Capital Group」)、Lippo Capit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Lippo Capital Holdings」) 及Lippo Capital Limited (「Lippo Capital」) 之董事，上述公司均於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李博士為Shincee Leonardi女士之配偶、李白先生之胞弟及Aileen Hambali女士(李白先生之配偶)之夫弟，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報告」)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Lippo Capital透過其附屬公司力寶間接擁有1,430,081,492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1.57%。Lippo Capital為由Lippo Capital Holdings擁有60%權益之附屬公司，而Lippo Capital Holdings則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全資附屬公司。李博士為Lippo Capital Group之普通股股份一股(佔其已發行股本之100%)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博士被視為擁有1,430,081,492股股份之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之71.57%。有關李博士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之其他資料，於董事會報告內「董事及行政總裁在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

除本文及董事會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李博士與本公司就其委任為執行董事訂立協議書，任期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或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終止董事一職。李博士亦須按照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次退任及膺選連任。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李博士可每年收取238,800港元之董事袍金。李博士亦就其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總裁訂立僱傭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任何一方均可以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根據上述僱傭協議，李博士可收取薪金每月83,000港元、酌情花紅及其他額外福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李博士自本公司收取董事袍金、薪金、額外福利及退休金供款合共約1,250,000港元以及固定花紅83,000港元。有關固定花紅並無於僱傭協議中訂明。彼之薪酬乃參考市場水平、供職時間及彼之職務與責任而釐定。

董事會函件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博士概無任何事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段而披露或須讓股東知悉之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文件第10至14頁。隨函附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或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於股東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及在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作出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行使其根據章程細則賦予之權力，就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負責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盡快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kchinese.com.hk 上公佈。

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李聯煒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HONGKONG CHINESE LIMITED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5)

茲通告香港華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五樓)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書、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 A. 考慮重選梁英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 B. 考慮重選李棕博士為本公司董事；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考慮重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及(d)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乃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已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及(b)段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因以下各項而發行之股份除外：(i)配售股份（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iii)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股份；或(iv)任何因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除非初步換股價不低於進行相關配售時股份之基準價（定義見下文），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收取現金代價，且本公司不得發行可認購(i)本公司之任何新股份或(ii)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新股份之證券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收取現金代價；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之較高者：

- (a) 簽訂有關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當日之收市價；或
- (b) 下述日期當中最早一個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 (i) 公布配售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交易或安排之日；
- (ii) 簽訂配售協議或其他涉及建議根據本決議案之一般授權發行證券之協議之日；及
- (iii) 訂定配售或認購價格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及

「配售股份」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提呈供股，讓該等股東可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地區於法例上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獲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可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惟須根據及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規定；
- (b) 本公司在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出現時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力之時。」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5B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行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增加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將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增加之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擴大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香港華人有限公司
秘書
黃煥根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二座
40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由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存放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座40樓，方為有效。即使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3. 本公司將於下列時段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資格。為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該期間將不會為股份過戶辦理登記，以確定有權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為符合獲取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之過戶連同有關之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4. 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大會主席將於會上行使其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66(a)條賦予之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上述各項決議案。
5. 本文件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